

普宁市人民政府文件

普府规〔2026〕7号

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 调整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补充公告

普宁市人民政府于2026年3月24日发布了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县级政府部门行政处罚权调整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公告》（普府规〔2026〕4号）。为明确普宁市马鞍山农场、大坪农场、大池农场管辖区域内行使普府规〔2026〕4号文件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执法主体，特补充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高埔镇人民政府执法区域包含马鞍山农场。
- 二、大坪镇人民政府执法区域包含大坪农场。
- 三、里湖镇人民政府执法区域包含大池农场。

四、本补充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普府规〔2026〕4号文件失效之日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普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25日印发
